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123 週年校慶園遊會「壹貳參,木頭人」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慶祝中山女高 123 週年校慶,辦理園遊會邀請家長及同學參加,共同 慶祝中山 123 週年。

二、活動主題:壹貳參,木頭人

三、活動時間:109 年 12 月 5 日 (六) 10:00~15:00 (園遊會進行至 13:30 ,各攤位清掃

時間從 13:30 至 15:00, 視各班情況而定, 點卷憑證收到 15:00)

四、活動地點:迎曦道、楓林道、排球場、莊敬樓前

五、主辦單位:中山班聯 32 屆

六、指導單位:中山女高學生事務處

七、參加對象:高一、高二以班級為單位一律參加;高三及社團自由參加。

八、活動辦法:

(一) 攤位:

- 1. 高一、高二共44個攤位。另開放4個攤位供高三、社團自由報名參加,額滿為止。
- 2. 班聯會將代為租借各攤位 3 公尺×3 公尺之方型帳棚乙座,各班級場地佈置、桌椅擺放不得超過方型棚範圍。
- 3. 各班攤位位置將於 10 月 29 日 (四) 中午由各班班代至禮堂抽籤決定,班聯會將依班級抽籤結果,依序編排各攤位位置。
- 4. 請務必遵守園遊會時間,不得辦理商品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亦不得延遲收攤。
- 5. 考量食安問題,請各攤位盡量以其他項目代替食品。
- 6. 園遊會旨在展現中山學子自動自發、合作團結精神與籌辦活動之能力,希望各班規劃 攤位以全班皆能參與製作之項目為主,不鼓勵販賣校外廠商製作之產品。另為避免混淆, 嚴禁販賣與本屆校慶紀念品同質性之產品(如:徽章、圓盤徽章、資料夾、毛毯、書包、 帽T等商品),鼓勵各班多以班級手作物品為發想。
- 7. 基於安全考量,當日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
- 8. <u>為避免損及各班權益,請於班級決議攤位販賣品項後,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是否可行。</u> (二)報名方式:
- 1. 園遊會報名表將於 10 月 27 日 (二) 發放,請高一、高二各班於 <u>11 月 2 日 (一)至 11</u> 月 4 日 (三) 中午 12:10-12:3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
- 2. 高三班級及社團如有意願參加,請至班聯會社櫃自行拿取園遊會報名表,並於 10 月 30 日(五)下午 17:10-17:40 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保證金及搭棚費,並抽取 攤位位置,逾時不候。
- 3. 高三及社團攤位申請若額滿,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
- 4. 高一、高二、高三及社團若遇更改園遊會報名表請一律於 11 月 13 日(五)下午 16:10 前 將更改後的報名表繳交置班聯會社櫃。若班級或社團逾期繳交,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且 報名表將以最後一次於期限內繳交之內容為主,不採用更改過的報名表。
- 5. 若班級或社團欲在 11 月 13 日(五)下午 16:10 前更改以繳交之攤位報名表,請班代於班代群和班聯會同學協調欲領回自班報名表之時間,準時置班聯會同學指定地點領回報名表。

(三) 班級攤位競賽:

- 1. 此競賽將由學生及有購買園遊會點券之民眾依照對各攤位整體的喜好程度,將點券上附有的投票貼紙貼在班聯會發放給各班的海報紙,最後依照各班所得票數決定名次。
- 2. 班聯會將於發放各班訂購之校慶紀念品一並發放投票用海報紙給各班。海報紙每班僅 提供一張,若有遺失、毀損等情況,請各班自行額外準備合適大小及材質之投藥單取代 原先發放之海報紙,供民眾投票使用。

- 3. 為配合今年校慶主題形象,各班攤位名稱須結合森林系元素和班級名稱,各攤位無特定小主題但需依照此規範進行攤位名稱設計。
- 4. 若有兩個以上班級之攤位名稱相似性太高,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後繳交報名 表者更換攤位名稱。
- 5. 依園遊會報名表上的攤位名稱欄位進行名稱審核,審核後攤位名稱不符規定之班級, 將於 11/16 (一) 退還報名表給該班班代,請班代在 11/20 (五) 16:10 前 將修改過名稱 的報名表放至班聯會社櫃,未繳交或繳交後依然不符規定之班級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
- 6. 攤位名稱不符規定之班級將持續退還報名表給該班直至符合規定,若**園遊會當天攤位 名稱依然不符規定,班聯會巡邏同學將告知班級取消參賽資格並撒下投票單。**
- 7. 海報紙由各班自由決定擺放位置。
- 8. 海報紙請於繳交點券時一併繳交至敏求廣場予班聯會同學。

(四)點券:

- 1. 園遊會除歷屆紀念品與當屆紀念品攤位及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外,嚴禁以現金交易,各 攤位一律以點券交易。
- 2. 若高三或社團欲報名園遊會攤位,當日交易方式需同普通班級,使用點券進行交易。
- 3. 點券上1點即1元,最小面額為5元。以每張100元為單位販售。
- 4. 校慶當日點券販售時間為**排球場** 10:00~12:30;校門口處:10:00~12:30;莊敬樓前 10:00~12:30。
- 5. **點券憑證回收可於指定時間內不限次數繳交**,若點券憑證不足可自行至點券販賣攤位或學務處領取。(多張時請先裝訂,以免散落)
- 6. 園遊會當日點券黏貼憑證回收時間為 13:30-15:00,請各攤位負責人將點券事先黏牢於回收紙上,未貼牢者忽不受理。點券黏貼憑證以貼滿一張再貼下一張為原則,同面額請黏貼於同一面,並在上面註明班級、負責人及總金額。
- 7. 請將已黏牢點券的點券黏貼憑證,連同填寫好之清單,一併繳交至**敏求廣場**予班聯會 總務組,並領取收據。
- 8. 點券若有撕毀情況,將不予以納入兌換計算。
- 9. 園遊會點券為當日票券,故當天延遲繳交(15:00 以後)或未繳交點券回收憑證之班級將 打折扣錢,當日 15:00 之後繳交打九折,從 12/8(二)起為超時第一天,超時第一天打八 折、第二天打七折,以此類推,超過 12/11(五)17:10 將不予受理。
- 10. 園遊會當日下午 16:50 後將停止收取當日延遲繳交之點券憑證,若班級尚未於當日下午 16:50 前成功交回點券憑證,請於 12/8(二)再進行繳交。
- 11. 各攤位負責人請於 <u>12 月 24 日 (四)至 12 月 25 日 (五)中午 12:10-12:30</u> 憑收據兌 領園遊會攤位收入現金,將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辦理,請多加留意。
- 12. 於園遊會當日 <u>15:00-16:50</u> 進入繳交點券憑證排隊隊伍之班級視為當天延遲繳交。 於園遊會當日 16:50 後進入繳交點券憑證排隊隊伍之班級將停止受理於當天繳交。

(五)清潔工作:

- 1. 每攤位請自備大型專用垃圾袋及回收桶至少一個,以維持環境清潔。
- 2. 可回收的垃圾,請自行清洗乾淨後送往回收室。

(六)財務:

- 1. 各班攤位應繳交攤位保證金1,000元及帳棚租借費用600元(班聯會部份負擔100元),共計1,500元。
- 2. 校內社團應繳交攤位保證金 1,000 元及帳棚租借費用 600 元,共計 1,600 元。
- 3. 保證金繳交之目的在於確保各攤位應確實遵守園遊會規範,並復原場地。
- 4. 園遊會各攤位所賺淨利(營收扣除成本)5%將捐贈本校獎助學金。

九、注意事項:各攤位若違反下列任一注意事項,<u>每次將扣除保證金 100 元</u>,扣完為止。 (一)場地類:

- 1. 請隨時注意環境整潔,班聯會將隨時督察及登記違規。
- 各攤位之宣傳海報須經學務處蓋章後再行張貼,海報禁止貼於地上,並於活動後清除 乾淨。
- 若有砸水球、踩汽球(嚴禁砸派)等活動時,請維護場地清潔,避免干擾其他攤位, 另請務必注意善後。
- 4. 為維護場地整潔,排球場上攤位不得烹煮熱食及販賣杯裝飲料。
- 5. 若有污染場地,請務必自行刷洗乾淨。

(二)設備類:

- 1. 各班級場地佈置、桌椅不得超過方型棚(3公尺x3公尺)範圍。
- 2. 排球場攤位不得使用瓦斯爐,其餘攤位使用之小瓦斯爐不得超過二個,及禁止使用瓦斯桶、電器相關用品(例如:電鍋、延長線)或是木炭、酒精及酒精膏等,以免造成校園電路、設備毀損。若有違反情事,將當場沒收違規之用具。
- 3. 由於教室課桌椅不耐高溫,上面不得直接置放小瓦斯爐及各種熱鍋(如熱湯、熱飲)。 務必先墊放厚木板或磚塊達到完全隔熱效果後方可使用。若教室課桌椅因此受損,需照 價賠償公物。
- 4. 教室內不可烹煮食物,一經發現將當場沒收違規用具。
- 5. 帳棚上張貼任何物品時,**切勿使用雙面膠、透明膠帶**,僅可使用 3M 無痕膠帶,若造成 帳蓬污損或破壞廠商物品者,以廠商價格照價賠償。
- 6. 基於安全考量,無論各攤位是否有販賣熱食,請自行準備緊急滅火之用水以備萬一。 (三)販賣相關:
- 1.於攤位烹飪、製作、準備食物時,請務必配戴口罩。(不扣保證金)
- 2. 園遊會一律以點券交易,嚴禁現金交易。
- 3. 現場嚴禁燒烤、油炸、油鍋,以及其他具危險性之烹煮方式,熱食請以煎、炒、蒸、煮為主,製作時須特別小心,避免燙傷自己或他人。
- 4. 排球場的攤位請注意,切勿烹煮食物及販賣杯裝飲料,且事先包裝完成,以免沾污跑道及排球場。
- 各攤位均須由同學自營,不得委託校外人士到場販賣。
- 6. 園遊會時間為 10:00-15:00(各攤位請於 13:30 開始收拾),校外人士需最遲於
- 13:30 離開學校,請務必遵守,不得辦理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亦不得延遲收攤。
- 7. 基於安全考量,當日嚴禁使用及販賣氫氣汽球。

(四)其他:

- 1. 班級攤位名稱請務必符合前述班級攤位競賽之規定。
- 2.12月5日(六)園遊會同一時段,操場上仍有其他活動進行,請同學在布置攤位及園遊會進行時注意安全,並以不妨礙其他活動進行為攤位規劃之優先考量。
- 3. 園遊會進行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各班僅可由校方指定時間及出入口回班拿取物品:自強樓中間樓梯、中山樓南側樓梯、逸仙樓教官室旁樓梯。嚴禁返回教室烹煮食物或久留。若有違反,將當場沒收相關器具。
- 4. 嚴禁攜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
- 5. 校慶當日不開放家長之車輛進入校園。

十、校慶減塑計書

(一)減塑規定:

- 1. 僅可使用紙類器皿及竹籤
- 2. 每班須**自行制定**制訂一項環保優惠(例:自備環保杯可折價)

(二)紀錄違規辦法:

1. 班聯會人員發現違規時,違規班級於罰單上簽名並存留其中一聯。

(三) 違規處理辦法:

1. 違規扣保證金採累計算法,若有班級使用上述禁止項目,違規一項扣保證金 200 元,違規兩項共扣保證金 400 元,違規三項共扣保證金 600 元,最高扣至三項。

十一、環保餐具租借方式

(一)租借攤位:

- 1. 校園內設置三個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分別位於校門口、圖書館樓梯下、及禮堂前,開放時間為09:00~13:00。
- 2. 校園內設置一個環保餐具歸還區,位於圖書館樓梯下,開放時間為10:30~14:30。
- 3. 環保餐具攤位提供:餐具(叉子、湯匙)。

(二)租借費用:

租借品項	叉子	湯匙
金額	租金10元、押金30元	租金10元、押金30元

(三)租借流程:

- 1. 租借時視租用品項收取押金,歸還時退回押金。
- 2. 租用期間由租用人負擔保管責任,於園遊會結束前主動歸還餐具並領回押金。
- 3. 倘若租用人遺失租借之餐具,或租借之餐具有明顯毀損,則沒收該品項押金做為賠償。
- 4. 一律使用現金進行餐具租借。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 租用人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餐具。
- 2. 園遊會期間倘若有拾獲各式租用餐具,請優先歸還至租借攤位。
- 3. 因環保餐具有限,請在校師生盡量自行攜帶餐具。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將另行發放通知予相關 單位。

*請各攤位確實遵守以上規定,謝謝配合!

*若有任何疑問,請詢問班聯會活動組:活動 二忠高立庭 0986678887 副活動 二孝林姿妘 0963939880

中山班聯 32 屆 109 年 10 月 27 日